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440,5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440,5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41,813,000〕元計算得出，並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235,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之指示性[編纂]，經扣除[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約人民幣[編纂]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之無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段所述調整後及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獲得，以發行或購回「股本」一節所述之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之結餘以1港元兌換人民幣0.8712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載）。並無呈列人民幣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所訂立之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